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伍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柯先生、伍栋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对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吴廷昌先生、张柯先生、张发松先生、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所议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将所持南京

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小贷”）的 2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集团”）。本次转让以金陵小贷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基准日其 20%的股权价值为 6,251.99 万元。

因弘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5-029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5-030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

吴廷昌先生：196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发松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EMBA 在读，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

李远扬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律师。现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公司证券、资产重组、涉外经济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业经验。

张阳先生：1960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产业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河海大学南京三瀛运动器具有限公司经理，曾为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t Austin)、马里兰大学(At College Park)高级访问学者。

王跃堂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

张柯先生：197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部门经理、业务员。曾获得 2007 年度江苏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伍栋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EMBA 在读，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礼品一部副科长，业务三部副经理、经理。